

生命科學系獎助學金基金章程與實施細則

100.1.18系所務會議通過

101.11.20系所務會議修改

102年11月11日系務發展會議修正

104年9月15日系所務會議修正

105年5月04日系所務會議修正

106年9月19日系所務會議修正

- 一、 基金宗旨：為獎勵生命科學系大學部學生設置之獎學金、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鼓勵碩士班學生就讀應科所博士班、獎勵通過英檢學生。
- 二、 基金來源：
 1. 扈伯爾獎學基金
 2. 系友獎學基金
 3. 社會各界關心本系研究發展之工商團體、個人或系友捐助。
- 三、 申請與審查：
 1. 委員會成員由生命科學系主任及專任教師組成。
 2. 凡符合本基金宗旨者，皆可向委員會提出當年度計畫申請。
 3. 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核定結果及金額按學校規定辦理。
- 四、 基金使用：
 1. 大學部-扈伯爾獎學金 (F630404-5)
 - (1) 生命科學系大學部學生，各年級每班一名，每名獲獎學金5000元。
 - (2) 上學期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於每學年下學期申請，通過系務會議，並於系週會頒發。
 - (3) 由導師推薦，家境清寒有迫切需要者為優先考慮，若無適當人選可以從缺。休學一學期之學生歸屬屆數依校級歸屬。
備註：申請資格家境清寒(須清寒證明或里長證明)與成績75分(可四捨五入)同時符合才具資格。
 2. 碩士班-系友獎學金 (F630402)
 - (1) 甄試獎學金
為鼓勵本系每班大一至大三成績排名在前 50%之學生，以甄試方式進入本系碩士班，放榜序 1-8 名且註冊就讀者即可獲得「戴國銑系友獎學金」2 萬元，放榜序 1-4 名，每人每學期加發 1 萬元。非本

系學生前 6 學期總平均班排名前 50%，且註冊就讀者，每人每學期 2 萬元。

(2) 考試入學獎學金

為鼓勵學生就讀，以考試方式進入本系碩士班，且註冊就讀者，本系依考試名次順序前 5 名，每學期發給「陳惠娥系友獎學金」或「郭育綺老師紀念獎學金」2 萬元

(3) 預研究生獎學金

為鼓勵本系大一至大三上學期成績排名在前 50% 之學生，凡本系大三學生，選定本系專任教師為碩士論文指導老師者並於大四以甄試方式進入本系碩士班進行研究，並達到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且註冊就讀者，每學期發給 6 萬元「劉寶璋教授獎學金」。

(4) 相關規定

(a) 獲得本系獎學金之學生，若班排名在前 10%，且同時符合「輔仁大學碩士班成績優異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者，則第一學年領取學校獎學金，第二學年再領取本系提供之獎學金。

(b) 領取獎學金者限由本系專任教師全責指導，並需簽下切結書及無專職證明書，各學期修習科目不得有停修或任一科不及格，第一學期獎學金於期中考後發放，第二學期視前一學期表現，總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另附指導教授推薦函一封，經系務會議通過，始能獲得第二學期之獎學金。

(c) 若有一學期表現不佳無法獲得獎學金，次學期努力達以上標準者，亦可再獲得獎學金。

(d) 凡休學者視同放棄此獎學金，並須退還已領取之全數獎學金。

3. 通過中級以上英文檢定學生獎學金

(1) 通過英文相關檢定考試，可向國教處申請獎學金

(2) 非英語之語文檢定取得相當於中等程度合格證書，將發給壹仟元獎金；中高級程度者，貳仟元獎金；高級程度者，則發給參仟元獎金。

4. 博士班聖言獎學金之配合款 (F630402)

配合聖言獎學金，每人每學期提供 2.5 萬元配合款給博士生。依理工學院規定辦理。領取獎學金需簽下切結書，凡休學者視同放棄此獎學金，並須退還已領取之全數獎學金。

5. 其他急難救助金

導師可為班上清寒學生進行急難救助金募款，募款所得於系務會議中提出，並頒發給需要的學生。

6. 清寒助學金使用辦法 (F630402)

- (1)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訂定之，訂名「華安松鶴清寒助學金」。
- (2) 為達到協助清寒學生就學，提供經濟上有困難學生必要之幫助，使能順利完成學業。
- (3) 申請對象：凡理工學院生命科學系與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生物科技組學生，因家境清寒影響繼續就學者。
- (4) 補助名額與金額：每年最多四名，每位每年補助最多新台幣五萬元整。於每學年上學期申請，經系務會議通過，始能獲得獎學金。
- (5) 申請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a) 領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 (b) 符合申領弱勢學生助學金者。
 - (c) 符合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者。
 - (d)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家庭經濟艱困者。
 - (e) 若申請其他獎助學金者亦可同時請領。

五、 基金之管理

1. 本基金在輔仁大學屬專款專用，當年之本金利息可合併使用。
2. 委員會於每學年向系所務會議報告本基金之執行狀況。

六、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系務會議開會決議。

七、 本辦法經校方核准後公佈實施，如有不適宜之處，得建議呈請修訂之。